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遴選一般約用人員需求表

甄選科室名稱	麟洛分場
人員性質	一般約用人員
需求人數	1人(甲類)
備取人數	1人(自試用日起3個月有效)
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

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。(可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，送件地址為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29號，信封註明麟洛分場約用人員甄審資料，報名日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115年3月3日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5年3月5日上午九時本場麟洛分場(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29號)報到。
- 四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5年3月16日。
- 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。
- *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*應考人員須提供「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」，可於考試現場繳交或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者不予考試。

應考項目、內容與方式

書面審查 20%	1. 個人自傳簡述(800字以內) (40分) 2. 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、實習工作或職場工作經歷(40分)：每年6分，最高40分。 3.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(20分)： (1) 機車駕駛執照 (10分) (2) 汽車駕駛執照 (10分) 備註：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影本證明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/蓋章負責。
實務操作測驗 50%	1. 簡易儀器(糖度計、游標尺或秤)操作技術 (60分) 2. 田間工作操作技術(育苗或授粉) (40分)
面試 30%	(1)儀態：20分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 (2)言辭：20分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 (3)才識：60分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)。

工作內容、待遇及其它事項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採種及種子調製工作。 2. 協助試驗作物栽培維護(如整地、除草、定植、施肥、澆水、授粉、病蟲害防治藥品配製、採收等田間作業)。 3. 協助試驗田間處理與調查工作。 4. 場區環境清潔維護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注意事項	因本職缺涉較粗重之田間試驗工作，請於考試報到前，檢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半年內開立之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報告書，經評估身體健康狀況不適任者，不予錄取。
試用期間	3個月
服務地點	屏東縣麟洛鄉、內埔鄉(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麟洛分場(含麟洛場區與龍泉場區))
薪資待遇	月薪 32,460 元
人員適用法律	勞動基準法
錄取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分 60 分以上為及格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 2.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聯絡人及電話	蔡雅琴 08-7222718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課室 類別	麟洛分場		編號 由課室編填	
姓名				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
出生日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			
住宅電話		手機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
Email 信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關係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	
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115 年 月 日退伍			
書面審查 資 料 (依序填寫)	一、 二、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				
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遴選約用人員之需要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				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備註	請依報名表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、書面審查資料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，以掛號或親送方式(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)至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 29 號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麟洛分場 收 (信封右上角註明「應徵麟洛分場約用人員(甲)」)。			

自傳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)

紙張不足繕寫可自行延伸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115年度約用人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